

Date of Sermon : 2012 年二月 12 日

使徒信經釋義－教會論（四）

證道：王瑞珍牧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

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逐字稿：李裔軍；編輯：皮敦文

經文

路加福音 22 章 12-20 節：「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裡預備。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哥林多前書 11 章 18-33 節

聖餐禮的重點

我們這一講的主題以哥林多前書第 11 章的經文為主，這是多數教會每次舉行聖餐禮都會頌讀的。我們先看幾個重點：保羅在第 18 節題到他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分門結黨，第 19 節則責備他們不可以如此，接著在第 20 節提醒他們這樣算不得吃主的晚餐。當時，聖餐是跟愛宴結合的，但是保羅卻對哥林多的會眾說他們的愛宴不能算是聖餐，為什麼不能？因為他們「彼此分門別類，分門結黨」。甚至，他們當中有錢人吃到酒醉，而沒錢的人連飯都沒得吃。這是不對的，大家應當要合一的，大家將食物放在一起，一同在主裡享受愛宴。

保羅接著在第 23 節說，「我當日傳給你的，原是從主領受的」。我們知道保羅雖然是使徒，但是四福音中題到主設立最後晚餐時，保羅並不在場，所以他怎麼領受的，我們並不清楚。這有兩個可能，一個可能是他與其他使徒交通的時候，從他們那裏聽見的；另一個可能是他參加過很多聖餐，並且從中體會到聖餐的意義，而保羅就把這個意義講出來，就是主在第 24、25 兩節二次題到的「為的是記念我」。我們應該清楚所謂的「記念」，指的是主耶穌的身體為我們受刑罰，他也為我們流血捨命，並且藉此立下新約（林前

11:25)。

新約和舊約有什麼不一樣？有人認為舊約是律法時代，而新約是恩典時代。這種區分不太正確，因為舊約的以色列百姓並不是靠律法得救的，羅馬書第四章特別強調亞伯拉罕也是因信稱義的。即便如此，舊約和新約還是有些不同。我們可以說舊約的人因著盼望將來的救恩，並且仰望神的恩典，等候神的拯救；而到了新約，在希伯來書中特別強調新約是更美之約（來 7:22；8:6），因著耶穌為我們死而復活，所以新約就有形有體將這更美之約清楚的表明出來。因此，聖餐是在記念耶穌，記念他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且我們所相信的救贖途徑沒有比這個更大的，如今我們就要常常藉由聖餐禮來記念主，這也是聖餐最重要的目的。

在哥林多前書這段經文的最後還有幾點補充。首先，第 27 節題及我們領聖餐一定要按禮來吃主的餅與喝主的杯，否則不但不能得到祝福，甚至可能是得罪神。主耶穌知道我們所存活的這個世界有多麼的不敬虔，我們多麼地容易忘恩負義，但是主為我們的死與復活將影響到我們永遠的生死禍福，因此這麼大的救恩當然要常常記念。

保羅在 28 節接著教導我們「要先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當我們在聖餐主日時，我們要思想有沒有感恩圖報，有沒有遵守主的命令，如果真的有什麼嚴重的事情還沒有去處理，甚至這次不要領聖餐，去處理完下次再來領聖餐都更好。

第 29 節：「人吃喝如果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這個提醒和上一節是一樣的意思，但是這句話被天主教解讀成「化質說」，我們在下面用西敏信條中「論聖餐」的第 點會討論這個錯誤。

西敏信條第 29 章「論聖餐」的摘要與討論

西敏信條引用許多的經文作為設立聖餐禮的根據，除了前一段看過的哥林多前書 11 章，也有引用四福音書中主所設立的晚餐，也就是聖餐。其中雖然約翰福音也有提及最後的晚餐，可是卻沒有寫明這是主耶穌所設立的，可能是因為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中用更長的篇幅，幾乎是約翰福音的二分之一長度詳細記載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週，也可能他認為另外的三卷福音書對聖餐的細節都已經有清楚的交代，於是約翰為我們補充一些其他福音書所沒有講解的，而沒有特別提及設立聖餐的細節。

第一點：

西敏信條「論聖餐」的第一點是「前言」，提供了聖餐設立的時間和場景。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以他的身體和血設立的聖禮，稱為聖餐。前面我們已經題過，聖餐主要的目的就是「記念主」，而所謂的記念不是關於主的聰明或能力，而是記念他藉著死所展現這偉大的犧牲，並且他的死乃是為了我們的罪而死的，並且聖餐禮所衍伸的其他目的。

使信神、悔改、接受主耶穌的我們，因著耶穌為我們的犧牲，雖然得救了，但是在我們重生後地上的年日，一方面常常的向神獻上感恩，一方面神也賜我們信心，一生在主的

恩典裏面得到屬靈的滋養跟成長。

當我們在地上的年日能天天過感恩的生活，效法耶穌的犧牲，我們就可以使身邊還未信的人有機會看見並認識福音，這不單是我們當盡的義務，也使我们藉由聖餐禮與基督相連，感受到弟兄姐妹彼此是同一個身體，互為肢體，以主耶穌為我們的元首，使我们常在他的愛中，與所有神的兒女在愛裏面相連。

第二點：

「論聖餐」的第二點則是教導我們關於對聖餐可能有的誤解，其中有些是今日天主教仍不願修正的。首先，我們要曉得，聖餐並不是獻祭，今天天主教仍然將聖餐視為獻祭，這是很大的誤解，因為耶穌在二千多年前已經一次獻上自己為祭，並且其果效是永遠的，聖餐禮的目的是為了記念主的犧牲，已不需要在今時再一次獻祭。

其次，聖餐乃是為了記念主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是值得我們全心讚美的一種靈祭，而不是像舊約那樣有類似物質上的獻祭，雖然在進行聖餐禮時，我們吃的餅跟喝的杯好像某種型式的獻祭，但其實是要大家透過聖餐的交通，再一次在靈裡感受主基督的愛，而天主教以彌撒的祭禮視之，這是對耶穌犧牲的真義錯誤的理解。

「彌撒」一詞是拉丁文，其意思是「散會」。為什麼要散會呢？因為，第四世紀初的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歸信耶穌基督，然他信主後，並沒有硬性規定全羅馬帝國都要信耶穌，他只在米蘭宣佈不可以再逼迫基督教了。並且，宣告基督教是合法的宗教信仰，所有的人都有敬拜基督的自由，至於將基督教定為羅馬帝國的國教是後來的接班人的決定，甚至後來拜偶像，不信基督是要處死的。

但是，這種強迫的規定反而產生一群假信的基督徒，因為若不信耶穌會被處死，所以許多人不論真信或假信，都在主日湧入教會。當時教會中主領聖餐的主教清楚知道領聖餐是不能隨便的，所以就在主日崇拜完畢後先散會，也就是彌撒，然後才讓已經受洗，真正信主的人留下來領聖餐，但是今日天主教卻仍然將彌撒視為獻祭的儀式，這是很可惜的。

第三點：

接著我們看論聖餐的第三點，有關施行聖餐的方式。在聖經中提到有關聖餐的經文，不論是在四福音書中，或是哥林多前書的經文，沒有一處說聖餐是獻祭，都是教導我們聖餐的設立其實是回顧，並且宣告耶穌設立聖餐的吩咐，這在馬太，馬可，路加這三卷福音書中都有提到。至於使徒保羅，雖然當時並不在場，但是上帝卻讓他記載的更詳細，他在哥林多前書的經文中兩次提到「為的是記念我」，所以主持的牧長至少要在舉行聖餐禮時，講述相關的經文以記念主，並且在擘餅和分杯時要禱告、祝福。雖然，這只是一個普通的無酵餅和葡萄汁（或葡萄酒），可是在祝福後對會眾能產生屬靈的好處，因為我們乃是存著感恩的心領受，而聖靈就會在我們心裏面如同前面第一點所題及的，賜

給我們屬靈的好處。

聖餐禮中分餅和杯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不可分給不在場的人。當時可能有人不能來，就「打包」一份餅和杯，然後恭恭敬敬地帶回家，即便今日天主教還是有人如此作，這樣其實是不合宜的，因為祝謝過的餅和汁並沒有產生本質的變化，是要我們在聚會中再度向主獻上感恩，並求聖靈在我們心裏作工。若以為祝謝後的餅和汁會變成「聖物」，這樣就成為聖物崇拜的迷信了，所以西敏信條在這一點中特別指正當時對聖餐禮的錯誤觀念。

第四點：

論聖餐的第四點則是再提醒會眾一些錯誤觀念。首先，是不可以舉行「私人彌撒」。也就是，若有人不要跟大家一起領受，這是不可以的，聖餐禮是要藉著會眾的聚集，大家一起記念主，憑著什麼可以一個人獨享，甚至是要大主教到你的家裏，單獨讓你享受？這是古代的國王跟貴族曾經或有有錢的仕紳曾有的錯誤。

第二個錯誤我們前面已經略有題到，就是對祝福過的餅跟杯產生過度的尊敬，甚至是在聖餐禮中把餅跟杯高舉起來膜拜，這種和異教相似的偶像崇拜也是不合乎聖經的教導的。

第三個錯誤和第二個相近，就是假藉宗教的用途把餅跟酒加以保留，以為這是教宗，教皇祝福過的，而把它長久保留起來，問題核心都與聖物崇拜有關，這不是聖餐禮的真義。

若是聖餐禮後有剩下沒有分完的餅或葡萄汁，應該怎麼辦？我的意見是由主持聖禮的牧長在會後一起靜靜的再食用，而不宜隨便拿給小孩子喝，也不宜倒掉，因為這樣會讓一些人覺得好像對主不恭敬，所以為了會眾良心的緣故，我們還是應該謹慎為之。

第五點與第六點：

論聖餐第五和第六點是對「化質說」違反聖經的部份有教導和提醒。

主張「化質說」的神學家認為他們的說法是有聖經根據的，因為聖經上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林前 11:24）。他們認為耶穌說「是」的意思就是經過禱告以後，餅和杯就可以真的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了。的確，會眾藉著聖餐禮可以與基督有一種很親密的關係，然而實際的本質上，經過祝福的餅跟杯仍然是普通的餅汁，並沒有任何的化學變化。所以，「化質說」主張當祝謝以後，餅和汁就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這是不正確的教導，不單是與我們的常識或理性衝突，也是違背聖經對聖餐禮的教導。

英國的清教徒當年在寫作西敏信條的時候，對化質說的總歸納認為這是一種迷信，甚至是偶像崇拜。聖餐就主耶穌的教導已經很清楚，就是紀念主，就是讓我們向主的感恩，並且與主更親近，進而產生行為或生命上的轉變，而不應強調餅和杯會產生的化學變化，這不單不是聖經的啟示，也是一種誤導。

第七點與第八點：

論聖餐的第七和第八點，則是再一次論述聖餐禮的益處：

領受得宜的人，就能在內心（而不是肉體上）領受基督因著死所帶來的一切益處。當我們信主後，因著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我們的罪得赦免，也被上帝接納為神的兒女，更有聖靈的內住，得著永生的盼望，但這只是天路歷程的起點而已，每當我們在聖餐禮中再次藉由擘餅和分杯來思想與感恩神的愛是如何的長闊高深，我們就能體會的更多更深，也會更親近為我們捨命的主，並且感受他所賜下的恩惠。使徒保羅也提醒我們要在聖餐中省察自己，我們當以信心來領受神的愛，並且這愛是顯明在主耶穌所犧牲的生命中，他過去那樣愛我們，如今也是這樣愛我們。

論聖餐的最後也提醒信徒，若不當地領受餅和杯，反而是干犯主的身體，會被定罪的。初期教會剛建立的時代，因為聖餐的儀式才剛開始，所以得罪神，上帝會馬上做嚴厲的處理。保羅也提醒哥林多教會的會眾，有人因此患了重病，甚至於死（林前 11:27-32）。其實，上帝每時每刻對罪惡都是嚴格的，在舊約時，上帝為以色列設立祭司的制度時，第一任大祭司亞倫的兩個兒子沒有按著神定下的律例獻祭，神就用火將他們燒滅（利 10:1）。而在新約中，當初代教會成立不久，亞拿尼亞夫妻欺騙使徒的下場也是立刻死亡（徒 5:1-10）。神本性的公義和聖潔並沒有改變，這是領聖餐的門徒要謹慎，不宜用不虔敬的心領受，因為如此可能會因此而得罪主耶穌，也就是得罪神。這是西敏信條在結尾時所作的提醒。